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 (1)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應付之待售貸款；
- 及
- (2) 收購位於柬埔寨之土地及物業
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買方(i)與賣方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應付之待售貸款；及(ii)與持有土地賣方訂立土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持有土地賣方已同意出售該土地及該等物業，惟分別須受該等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完成股份收購事項及完成土地收購事項不可分割，並互為條件。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根據柬埔寨投資法及柬埔寨投資法修正法實施細則，外國投資者被禁止直接或間接擁有土地及不動產。

* 僅供識別

土地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同意，(i)持有土地公司將根據柬埔寨法律註冊成立，並由買方擁有49%及由當地合夥人(為一名柬埔寨籍人士，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1%；及(ii)該土地及該等物業將於完成土地收購事項前轉讓予持有土地公司。為使本集團擁有該土地及該等物業的實際控制權及享有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本集團與當地合夥人將簽訂可反映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結構性文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買方(i)與賣方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應付之待售貸款；及(ii)與持有土地賣方訂立土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持有土地賣方已同意出售該土地及該等物業，惟分別須受該等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完成股份收購事項及完成土地收購事項不可分割，並互為條件。

該等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賣方A及賣方B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每位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應付之待售貸款。

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乃由賣方A實益擁有51%及由賣方B實益擁有49%。

代價

股份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500,000美元，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買方須於簽署股份收購協議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1,250,000美元的按金(「按金(股份)」)；及
- (b) 買方須於完成股份收購事項當日或之前以現金向賣方支付餘款2,250,000美元，該筆款項將部份由終止合作協議時向本集團退還的初步按金抵銷。

股份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待售貸款之數額)；(ii)目標公司以及該土地及該等物業之初步估值約7,050,000美元以及完成股份收購事項與完成土地收購事項乃互為條件之事實；及(iii)本公告內「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股份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公司盡職調查及賣方糾正買方所要求事項並達到使買方合理滿意的程度；

- (ii) 買方已取得柬埔寨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使買方合理滿意)確認股份收購協議為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
- (iii) 土地收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除要求股份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外)；
- (iv) 目標公司已就向買方或買方指定之人士轉讓全部已發行股本取得發展委員會之批准；
- (v) 股份收購協議中各訂約方之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如同於完成股份收購事項日期作出一般，及各訂約方已履行其須於完成股份收購事項日期或之前履行之義務；及
- (vi) 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

股份收購協議之各訂約方須在適用範圍內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先決條件。買方可以書面通知賣方豁免上述任何第(i)、(ii)及(v)項條件。為免生疑問，除上述第(i)、(ii)及(v)項條件外，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賣方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十天內(根據合作協議及受其規限)向買方退還按金(股份)及初步按金(兩者均不計息)，而股份收購協議將全面終止(惟有關完成的先決條件、進一步保證、轉讓、可分性、全部協議、管轄法律及爭議的解決、通知、無第三方權利、複本、語言以及共同及個別責任之條款除外)。

完成

完成股份收購事項將於上述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不包括該日)起計滿10個營業日，或自土地收購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不包括該日)起計60個營業日(以較遲發生者為準)之營業日落實。

股份收購事項及土地收購事項之完成將同時發生。

土地收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買方 : 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 持有土地賣方

持有土地賣方為由賣方A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之公司，並持有該土地及該等物業。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每位持有土地賣方、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土地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持有土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該土地及該等物業。

代價

土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500,000美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買方須於簽署土地收購協議時以現金向持有土地賣方支付1,750,000美元之首筆按金(「**首筆按金(土地)**」)；
- (b) 買方須於細分(定義見下文)之日起21個曆日內以現金向持有土地賣方支付1,400,000美元之第二筆按金(「**第二筆按金(土地)**」)；
- (c) 買方須於完成土地收購事項日期以現金向持有土地賣方支付餘款350,000美元。

土地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目標公司以及該土地及該等物業的初步估值約7,050,000美元及完成股份收購事項與完成土地收購事項乃互為條件之事實；及(ii)本公告內「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土地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物業盡職調查及持有土地賣方糾正買方所要求事項並達到使買方合理滿意的程度；
- (ii) 買方已就土地收購協議之合法性及有效性取得柬埔寨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使買方合理滿意)；
- (iii) 持有土地賣方促使該土地及該等物業獲分配一個單獨的業權編號，並已於有關地籍管理機關妥為登記(「細分」)；
- (iv) 買方已獲得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使買方合理滿意)，顯示該土地及該等物業的估值不低於3,500,000美元；
- (v) 股份收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除要求土地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外)；及
- (vi) 持有土地賣方之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如同於完成土地收購事項日期作出一般。

土地收購協議之各訂約方須在適用範圍內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先決條件。買方可以書面通知持有土地賣方豁免上述任何第(i)、(ii)、(iv)及(vi)項條件。為免生疑問，除上述第(i)、(ii)、(iv)及(vi)項條件外，土地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持有土地賣方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十天內向買方退還首筆按金(土地)、第二筆按金(土地)及買方就購買該土地及該等物業已向持有土地賣方支付之所有其他款項，而土地收購協議將全面終止(惟有關完成的先決條件、進一步保證、轉讓、可分性、全部協議、管轄法律及爭議的解決、成本、通知、複本及語言之條款除外)。

完成

完成土地收購事項將於上述全部先決條件獲完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不包括該日)起計滿60個營業日，或自股份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第10個營業日(以較遲發生者為準)之營業日落實。

股份收購事項及土地收購事項之完成將同時發生。

土地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承認並同意，倘僅因有關地籍管理機關的限制而導致持有土地賣方無法按照土地收購協議的條款將該土地及該等物業的業權轉讓予持有土地公司，則持有土地賣方將作為買方的代名人為買方持有該土地及該等物業，並就該土地及該等物業之擁有權或使用(及其就該土地及該等物業之權利)遵照其指示，並會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土地及該等物業的業權轉讓予地籍管理機關接受的買方代名人。就此，持有土地賣方已進一步承諾將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合理必要行動，確保代名人安排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持有土地賣方將被視為已免除其於土地收購協議項下之完成責任。

盡職調查

於簽署該等協議後，買方(包括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表、代理、專業顧問或買方授權之其他人士)有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前開展及完成：

- (i) 針對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公司盡職調查**」)(包括有權於正常營業時間及合理預先通知情況下進入目標公司的樓宇)；及

(ii) 針對該土地及該等物業之盡職調查(「物業盡職調查」)(包括有權於正常營業時間及合理預先通知情況下進入該土地及該等物業的樓宇)，

(統稱為「盡職調查」)。

於進行盡職調查過程中，賣方、目標公司及持有土地賣方須向買方(包括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表、代理、專業顧問或買方授權之其他人士)提供全面配合，並允許其查閱調查所需和買方及／或上述人士所合理要求的任何及一切文件文本(惟須遵守目標公司及／或賣方的任何保密義務)及材料。

有關目標公司、該土地及該等物業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柬埔寨法律註冊之私人有限公司，位於該土地及該等物業及主要從事手袋生產。

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所有設備及僱員已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租賃予明輝亞太。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3,762,100美元(相當於約29,344,380港元)及約215,700美元(相當於約1,682,460港元)。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概約	相當於約	概約	相當於約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109,600	8,654,880	471,900	3,680,820
除稅後虧損淨額	1,109,600	8,654,880	471,900	3,680,820

該土地及該等物業

該土地為一幅面積約53,235(五萬三千二百三十五)平方米的地塊，其將從一幅位於Vealvong Village, Sen Dei Commune, Samroung Tong District, Kampong Speu, Cambodia總土地面積為106,470(十萬零六千四百七十)平方米的主地塊(於柬埔寨磅士卑省土地管理、城市規劃與建設部登記並頒發業權證第007670號)中分割，並登記新的細分業權證。

該等物業包括(i)三幢廠房，建築面積均為3,780(三千七百八十)平方米，並均帶有420(四百二十)平方米的頂層面積；(ii)一幢宿舍樓，面積為3,042(三千零四十二)平方米(每層52米×19.5米×3層)；及(iii)一幢寫字樓，面積為4,182.75(四千一百八十二點七五)平方米(每層71.5米×19.5米×3層)。

於土地收購協議日期，明輝亞太已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獲授有關使用該土地及該等物業之唯一及獨家許可。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根據柬埔寨投資法及柬埔寨投資法修正法實施細則，外國投資者被禁止直接或間接擁有土地及不動產(「**外國擁有權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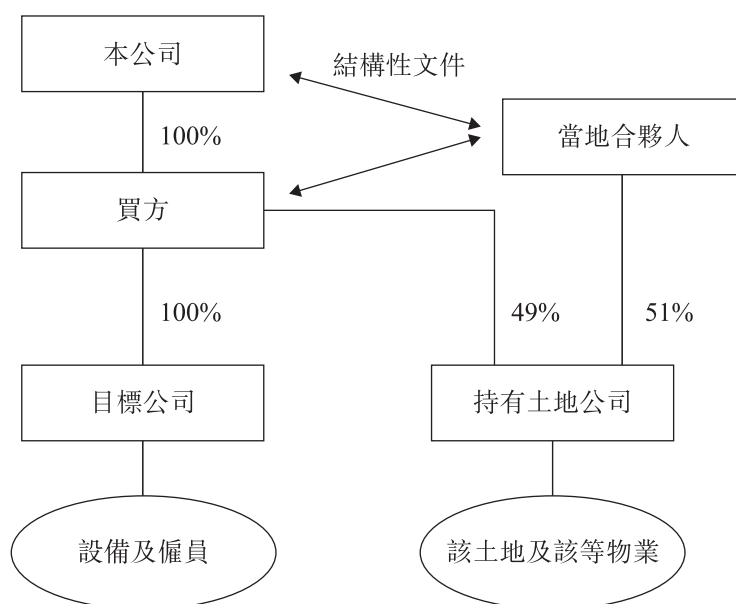
誠如本公司之柬埔寨法律顧問所建議，倘一名外國投資者合法向一名當地合夥人借出一筆相當於當地合夥人於持有土地及不動產公司的股份價值的資金，且僅作為向該公司的股權出資，而附帶條件規定該貸款僅可透過轉回相關股份予外國投資者之方式償還，此安排不違反外國擁有權限制或柬埔寨任何其他法律。

因此，土地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同意，(i)持有土地公司將根據柬埔寨法律註冊成立，並由買方擁有49%及由當地合夥人(為一名柬埔寨籍人士，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當地合夥人**」)擁有51%；及(ii)該土地及該等物業將於完成土地收購事項前轉讓予持有土地公司。

為使本集團擁有該土地及該等物業的有效控制權及享有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本集團與當地合夥人將簽訂以下可反映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文件（「**結構性文件**」）：

- (i) 一份貸款協議，據此當地合夥人將向買方借入一筆相當於其於持有土地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的資金，用以投資於持有土地公司作為其股權出資，而買方將同意向當地合夥人借出該筆資金僅用於股權出資用途，且附帶條件規定該貸款僅可透過轉讓持有土地公司的相關股份之方式償還（「**貸款協議**」）；
- (ii) 一份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據此當地合夥人將向董事（及彼等之繼任人，包括清盤人）授出可處理持有土地公司所有管理及營運事宜（包括出售及收購資產、委任高級職員及僱員、日常業務決策、存置記錄、宣派溢利、在任何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以代理人身份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及有關持有土地公司的所有其他事宜）的完全及不可撤回的代理權，並代表買方接收其作為本公司股東而獲宣派的所有股息或溢利；
- (iii) 一份由當地合夥人預先簽署及加按指印的持有土地公司的空白股東決議案，內容有關批准出售持有土地公司的任何不動產；
- (iv) 若干份有關將由當地合夥人持有的持有土地公司相關股份的空白股份轉讓文件，可供後續補充內容及向商務部提交；
- (v) 一份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據此當地合夥人將向買方質押持有土地公司的相關股份，作為擔保貸款協議所述責任的抵押品；及
- (vi) 一份彌償合約，據此（其中包括）持有土地公司將就其所有債務及責任對當地合夥人作出彌償及免除當地合夥人就此須承擔的任何責任，並就當地合夥人代表持有土地公司作出的任何非法或疏忽行動對當地合夥人作出彌償及免除當地合夥人於授權委託書、貸款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存續期間就持有土地公司業務相關的任何訴訟須承擔的一切義務或責任。

以下組織架構圖說明於簽署結構性文件及緊隨完成土地收購事項後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本公司的柬埔寨法律顧問確認，使用結構性文件並不違反柬埔寨有關禁止外國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土地及不動產的法律及法規，且不會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被視為無效或不具效力。

結構性文件已訂明，倘當地合夥人身故、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當地合夥人的繼承人將被視為結構性文件的訂約方，有關繼承人將承繼或承擔結構性文件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根據上述機制及柬埔寨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建議，董事認為買方於持有土地公司、該土地及該等物業的權益在當地合夥人身故、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可得到充分保護，並可避免執行結構性文件存在的任何實際困難。

本公司的柬埔寨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根據結構性文件下的安排，於完成土地收購事項後，持有土地公司、該土地及該等物業的控制權及經濟利益將歸於本集團。

儘管有如上所述情況，本集團仍有意及結構性文件之條款規定於外國擁有權限制不存在時，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將被解除及本集團將直接持有持有土地公司的100%股權及／或該土地及該等物業。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賓客產品與配件及於中國從事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時尚配飾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酒店供應品業務的收入及毛利均有所增加。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其核心酒店業務，該業務乃貢獻收入之主要來源。儘管現有之生產線設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本集團亦放眼於亞洲其他地區之其他生產線，以配合產品方案需求及提高生產力。

根據上述酒店供應品業務的發展策略，本集團已與目標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i)向明輝亞太出租其所有設備及僱員，及(ii)向明輝亞太授予使用該土地及該等物業的唯一及獨家許可，期限為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三個月(或雙方同意的較長期限)。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一直使用目標公司在該土地及該等物業的設備及僱員經營其酒店供應品業務。由於賣方及持有土地賣方欲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以及該土地及該等物業的權益，而本集團欲繼續長期使用目標公司的設備及僱員以及該土地及該等物業經營其酒店供應品業務，賣方及本集團開始就收購事項進行磋商，並協定本集團將無須就使用設備、僱員以及該土地及該等物業支付任何租金或許可費用，惟僅須根據合作協議之初始條款支付可予退還之初步按金。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為一個良好的投資機會同時可滿足其生產設施需求。

此後，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後及於落實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過程中，賣方及本集團協定(i)於該等協議中載入條款，及(ii)透過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合作協議，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i) 合作協議之期限將持續至完成股份收購事項，或於完成股份收購事項前，股份收購協議或土地收購協議終止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i) 買方於完成股份收購事項時應付賣方之於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部份代價，將由初步按金部份抵銷；及
- (iii) 於終止合作協議時(因完成股份收購事項以外的任何原因)，明輝亞太應向目標公司支付每月68,535美元(「租金及許可費用」)之款項，該款項將反映目標公司於合作協議期限內向明輝亞太租賃之設備及僱員以及授出之該土地及該等物業的使用許可的價值；及明輝亞太將承擔有關解僱目標公司若干現任人員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鑒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一直於該土地及該等物業使用目標公司之設備及僱員，而除初步按金(倘股份收購事項並無發生，則可予退還，或倘股份收購事項發生，將可用於抵銷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代價)外，並無支付任何租金或許可費用，並預期該等收購事項會發生，董事會認為經補充協議補充之合作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租金及許可費用之新增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而言，基於結構性文件下的安排及本公司柬埔寨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於完成土地收購事項後，持有土地公司、該土地及該等物業的控制權及經濟利益將歸於本集團。

董事亦認為，完成股份收購事項及完成土地收購事項不可分割，並互為條件可確保本集團能充分獲享使用目標公司設備及僱員以及該土地及該等物業的協同效益。

經考慮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股份收購事項及土地收購事項
「該等協議」	指	股份收購協議及土地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柬埔寨及香港的商業銀行辦公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發展委員會」	指	柬埔寨發展委員會
「合作協議」	指	明輝亞太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i)向明輝亞太出租其所有設備及僱員，及(ii)向明輝亞太授予使用該土地及該等物業的唯一及獨家許可，期限為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三個月(或雙方同意的較長期限)，作為初步按金之代價(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盡職調查」	指	本公告「盡職調查」一節所述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調查」	指	公司盡職調查及物業盡職調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互相獨立及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初步按金」	指	根據合作協議明輝亞太向目標公司支付之500,000美元
「該土地」	指	一幅面積約53,235(五萬三千二百三十五)平方米的地塊，其將從一幅位於Vealvong Village, Sen Dei Commune, Samroung Tong District, Kampong Speu, Cambodia總土地面積為106,470(十萬零六千四百七十)平方米的主地塊(於柬埔寨磅士卑省土地管理、城市規劃與建設部登記並頒發業權證第007670號)中分割，並登記新的細分業權證
「土地收購事項」	指	根據土地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該土地及該等物業

「土地收購協議」	指	持有土地賣方與買方就土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完成土地收購事項」	指	土地收購事項之完成
「持有土地公司」	指	一間將根據柬埔寨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將由買方擁有49%及當地合夥人擁有51%，其將於完成土地收購事項前持有該土地及該等物業
「持有土地賣方」	指	Hendrix Investment (Cambodia) Limited，一間根據柬埔寨法律註冊之公司，主要從事持有該土地及該等物業，並由賣方A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即倘該等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等協議須終止之日期
「明輝亞太」	指	明輝亞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柬埔寨商務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該等物業包括位於該土地上的(i)三幢廠房，建築面積均為3,780(三千七百八十)平方米，並均帶有420(四百二十)平方米的頂層面積；(ii)一幢宿舍樓，面積為3,042(三千零四十二)平方米(每層52米×19.5米×3層)；及(iii)一幢寫字樓，面積為4,182.75(四千一百八十二點七五)平方米(每層71.5米×19.5米×3層)
「物業盡職調查」	指	本公告「盡職調查」一節所述對該土地及該等物業的盡職調查

「買方」	指	明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貸款」	指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應付賣方約3,5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
「股份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應付之待售貸款
「股份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股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完成股份收購事項」	指	股份收購事項之完成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文件」	指	本公告「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一節所述有關建立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結構性文件
「補充協議」	指	明輝亞太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Teng Xun Limited，一間根據柬埔寨法律註冊之私人有限公司
「賣方A」	指	Cheng So Chun，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B」	指	Cheng Siu Yin，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指	根據結構性文件建立之結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美元與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此匯率之採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程俊華先生及姜國雄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艷清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錦洪先生、馬振峰先生、吳保光先生及孫榮聰先生。